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(得重複勾選)：☐中文證書 ☐英文證書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	系所			學號		
電子信箱						電話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		學生簽章：		
基礎必修(2 擇 1 必修，採計 3 學分)								
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
民法總則		法律	4		民法概要		法律	3
專業必修(3 群組擇 1 群組，採計 4 學分) 如多修其他群組課程，其學分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								
群一			群二			群三		
課程名稱(開課單位)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(開課單位)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(開課單位)	學分	成績
文化創意產業(中文/通識)	2		計算機概論或基礎程式設計(電機/通訊/資工/通識)	2		經濟學原理或經濟學或經濟學概論(經濟)	2	
著作權法(法律)	2		專利法(法律)	2		商標法(法律)	2	
專業選修(至少 8 學分)								
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
民法債編總論(一)		法律	4		經濟閱讀		經濟	2
民法債編總論(二)		法律	2		法律經濟學		經濟	3
民法物權		法律	2, 2		創新經濟學		經濟	3
民法債編各論(一)		法律	2		資訊經濟學		經濟	3
民法債編各論(二)		法律	2		反托拉斯經濟學		經濟	3 / 4
公平交易法		法律	2		產業經濟學		經濟	3/4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		法律	2		計算機程式設計		電機/通訊/資工	3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		法律	2		數位系統設計		電機/通訊/資工	3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三)		法律	2		資料結構		電機/通訊/資工	3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四)		法律	2	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		統計/企管/資工/休運	2, 2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五)		法律	2		數位電子電路		資工	3
編輯與出版		中文	2		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		中文	2

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	中文	3 / 4		微積分 I 或微積分	統計	3 / 6	
編輯設計與數位出版學	通識	2		APP 程式設計入門	通識	3	
傳播與文化	通識	2		網頁程式設計入門	通識	3	
看影集學賽局	通識	2	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通識/資工	2	
普通物理 I	電機	3					
合計	必修 3 學分+專業必修 4 學分(☐ 群一 ☐ 群二 ☐ 群三)+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≥15 學分						

113.11.06 版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申請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☐ 修畢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≥15 學分 ☐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	
	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